

江油市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备注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江油市民政局	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生活困难家庭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按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	年满18岁，或年满18岁仍在就读期间	
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江油市民政局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10000元/人/年	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江油市民政局	已被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人群	城市每人700元/月、农村每人500元/月，根据家庭人均月收入补差	被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期间内	
4	大中型水库非农安置和农转非移民生活困难补助	江油市民政局	大中型水库非农安置和农转非移民	每人50元/月	大中型水库非农安置和农转非移民存活期间内	
5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江油市民政局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本地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统筹考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标准	一次性补助	
6	分散城市特困救助供养	江油市民政局	凡我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10元/人/月	按月发放	
7	分散农村特困救助供养	江油市民政局	凡我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0元/人/月	按月发放	
8	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	江油市民政局	凡我市户籍，年满80周岁以上老人。	发放标准是：现行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标准为：80周岁（含80周岁）—89周岁为每人每月25元；90周岁（含90周岁）—99周岁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含100周岁）以上为每人每月400元，百岁老人春节慰问金1000元每人每年	按月发放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江油市民政局	凡我市户籍，持有二代残疾证、没有享受其他类型的生活补贴的残疾人，且为我市低保对象。孤儿和特困人员不享受生活补贴。	从2020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100元/月	按月发放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江油市民政局	凡我市户籍，持有二代残疾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的残疾人，且没有享受其他类型的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孤儿和特困人员不享受护理补贴。	一级100元/月，二级70元/月，三级、四级50元/月。	按月发放	
11	绵阳市属破产企业遗属生活补贴	绵阳市民政局	破产企业遗属	按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计发系数	1. 户籍在城市的遗属系数为1.3；户籍在农村的遗属系数为1.2。 2. 因公牺牲人员的遗属系数为2.0	
12	绿色惠民殡葬	江油市民政局	在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江油籍人员	减免逝者的基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费用。标准：588/人（一次性）	2019年1月1日起	